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編纂](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此以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及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	[397,0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	[397,0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	[397,0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398,485,000元中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454,000元計算得出。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編纂]或[編纂]，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已自損益扣除的[編纂])後計算得出，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發售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得出。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再除以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包括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及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已對有關股份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按每一股股份拆分為十股股份為基準的股份拆細。
4. 就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兌1.0886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概無對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